

# 私拆电线杆压死妻子，男子向供电公司和邻居索赔150万元

法院:驳回!

通讯员 张茹颖 王婳绮

男子私自拆除自家屋旁电线杆,不想导致妻子被压致身亡。悔恨的同时,男子起诉要求电线杆产权方供电公司和电线杆拆除后的受益人隔壁邻居赔偿150万元。近日,仙居法院审理此案后,判决邻居适当补偿3万元,驳回了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顾海(化名)家的房屋坐北朝南,西邻王伟(化名)家的房屋。两屋之间有80厘米宽的间隙,中间竖着一根水泥电线杆。为了利于房屋采光和日后装修时方便安装脚架,今年2月8日,顾海与王伟商量,准备拆除这根电线杆。

第二天一大早,顾海先是用铁锤在电线杆底部敲了一圈,电线杆倾斜后靠在了他家墙上。担心窗户受损,顾海立即进屋采取防护措施。没想到,此时电线杆突然滑向地面,顾海的妻子避闪不及,不幸被电线杆压住,后经抢救无效身亡。

顾海认为,电线杆产权方供电公司和电线杆拆除后的受益人王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于是向法院起诉要

求赔偿经济损失150余万元。

“2013年4月供电公司就将原先布设的电线回收,却没有拆掉竖立的电线杆。如果没有供电公司疏于维护、管理在先,我们也不会自己去拆电线杆。”顾海还称,他和妻子是帮王伟拆除电线杆,妻子的死亡也是发生在义务帮工期间,因此供电公司和王伟要承担赔偿责任。

对此,供电公司认为,这根水泥电线杆架设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早于顾海的房屋,顾海擅自拆除构成侵权。而且电线杆之前无任何安全隐患,更不影响正常出入,顾海拆除不当才是造成他妻子死亡的直接且唯一原因。

王伟辩称,自己根本无须也没有要求顾海拆除电线杆。“相反,顾海在前一天晚上来过我家提议拆除,我只是没有明确反对。发生这样的事情我也不愿看到,我愿意补偿3万元。”审理期间,王伟出于人道主义考虑,提出愿意适当补偿。

鉴于顾海和王伟对谁先提出拆除电线杆的说法不一,法官到事发现场进行了调查。根据勘验情况,电线杆拆除后最大受益者应是顾海。此外,顾海事发当日在公安机关

做的笔录也记载,是他主动要求拆除电线杆的。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首先,顾海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是王伟请顾海夫妻拆除电线杆的,不能认定顾海夫妻与王伟存在义务帮工关系。对于王伟给予顾海适当补偿的提议,法院予以许可。其次,事故发生的原因是顾海擅自拆除电线杆,与供电公司是否疏于管理并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因此应自行承担事故责任。

仙居法院一审判决王伟补偿顾海3万元,驳回顾海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顾海不服上诉至中院,中院维持了原判。

法官提醒:

本案中,顾海夫妻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责任能力的成年人,在拆除电线杆过程中,未尽到谨慎安全注意义务,擅自做了本应由专业施工队伍完成的架设、拆除电线杆工作,自身存在重大过错,造成损害结果只能自行承担责任。专业的事需要专业的人来做,其他人切勿在无保护措施的情况下擅自进行有安全风险的作业。

**动动手指  
一单就赚8元?  
小心“美差”  
背后的黑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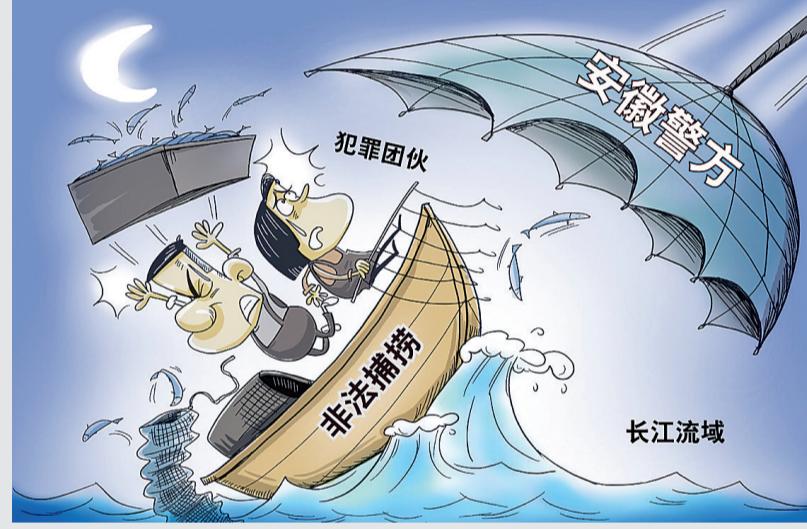
本报记者 黄素珍 通讯员 夏怡雯

在家里动动手指“刷”个单就能轻松赚佣金,这样轻松的赚钱方式对一些想找兼职的家庭主妇、学生有着不小的诱惑力。但还有些人,正是抓住了兼职者想轻松赚钱的心理,把手伸向了他们的钱包。近日,宁波市北仑区的夏女士就“中招”了,不仅没能赚到佣金,还把“老本”也赔了进去。

夏女士在微信群聊里看到有人发兼职广告,便添加了对方为好友。对方告诉夏女士,只要点击购买其发来的商品链接,再截图发回确认,就算完成任务,但任务中需要夏女士先垫付货款,等交易成功后再把本金和佣金一起返还。“这不就是‘刷单’嘛!”因为经常听身边朋友谈论“刷单”,夏女士也想尝试一下。

下第一单时,夏女士还比较谨慎,选择了一个128元的小单任务。下单、截图之后,对方很快就把本金和佣金共计136元返还给她。几分钟就轻松赚了8块钱,尝到甜头的夏女士又选了一件799元的商品。她按照之前的方式下单、截图,但对方却说这次是连单任务,需要把连单做完才能返钱。此时夏女士已被利益驱使卸下心理防线,机械地重复着下单、截图的指令,999元、9999元、18399元、30000元,一单又一单,直到账户余额“告罄”仍没想过要停下来。当她向丈夫要钱想继续完成“任务”时,丈夫意识到妻子可能遭遇诈骗,并立即报警。

民警提醒,“刷单”诈骗的被害人大多为年龄在20至35岁之间、有兼职需求的人员,这些人群一定要提高警惕。而且“刷单”本身就是违法行为,大家一定要选择合法合规的兼职渠道。如发现上当受骗,务必第一时间拨打110或96110报案。



## 严打

昼伏夜出、结伙作案,一群不法分子多次使用串钩、“地笼”等捕鱼工具,在长江流域大肆捕捞水产品,通过集市对外出售。记者日前从安徽省马鞍山市公安局了解到,当地警方破获1起公安部督办的特大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查获各类江鱼2000余尾、虾蟹20余斤。

新华社 王鹏 作

## 好心载同事却让她意外身亡,遭百万索赔 “好意施惠”该注意什么?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滨法

小杨与小陈是关系不错的同事。然而小陈的一次好心搭载,却令小杨不幸身亡,小陈也被小杨的家人告上法庭索赔180万元。近日,杭州滨江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

今年6月18日,因公司业务繁忙,小陈和小杨加班到很晚下班。当时天下着雨,很难打车,小陈于是提出可以用自己电动自行车载小杨回家。小杨听后一口答应,两人便同乘一辆电动自行车离开公司。可没想到,不幸就这么发生了。

小陈骑行行至某路口时,由于路面颠簸、雨天湿滑,车辆行驶过程中小杨一时没有抓稳从后座摔下,头部着地受伤。小陈立马下车拨打120,将小杨送往医院。可经过两天两夜的抢救,小杨还是因伤势过重死亡。

交警认定,引发事故的根本原因是小陈驾驶电动自行车违反规定载人,负事故全部责任,小杨不负事故责任。为此,小杨的亲属多次与小陈协商赔偿事宜,但因赔偿数额较大,双方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前不久,小陈收到法院传票,小杨家属起诉要求赔偿医药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费用合计180余万元。

近日,这起案在杭州滨江法院开庭审理。

杭州滨江法院审理后认为,一方面,本案中小陈出于善意同意小杨搭乘其电动自行车,行为符合好意施惠的行为特征。但小陈在驾驶车辆时仍然负有高度的安全注意义务,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驾驶好车辆,不能因为免费搭乘而置受惠者的生命、健康于不顾。小陈在事故发生时驾驶电动自行车违反了“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限载一名12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规定,应承担小杨赔偿责任。另一方面,小杨作为一名成年人,应对自身的生命健康尽到审慎的注意义务。小杨在乘坐电动自行车时未佩戴头盔、未抓牢扶好,因此对损害结果的扩大也有一定过错。

法院综合考虑双方的过错程度,酌定由小陈承担80%的赔偿责任,对于本次事故造成的医疗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丧葬费等损失,按照法院酌定的责任比例,判决小陈赔偿134.5万元。

法官说法:

法院在本案判决中提到的“好意施惠”,是指当事人之间无意设定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而由当事人一方基于良好的道德风尚实施的使另一方受恩惠的关系,如请客吃饭、指路等。好意施惠关系本身不受法律的调整,但当给受惠人造成损害时,已超出了好意施惠行为本身的范畴,法律应当对此加以调整。对于他人生命、身体健康的注意义务,不能因好意施惠而减轻或免除。对于好意施惠造成的损失,一般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施惠方存在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互帮互助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法律也倡导民事主体积极从事互帮互助的民事行为。但好意施惠关系中的施惠人亦应尽到注意义务,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不能因为好意施惠而置受惠者的生命、健康于不顾。